**重庆文理学院教学部**

**院教〔2017〕60号**

**关于开办2017年暑期“创业先锋班”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36号）、《重庆文理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重文理院[2017]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重庆文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2017年暑期专业技能训练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17年“创业先锋班”培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创业先锋班简介**

重庆文理学院创业先锋班（以下简称先锋班）是于2013年经学校批准开办，旨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探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，整合校内外资源着力打造的卓越创业类人才培养项目。该项目由创新创业办公室统筹管理，由创业先锋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二级学院联合组织实施，通过独具一格的教学方式、新颖独特的教学内容、锐意创新的教学组织，为有激情、有想法创业的优秀学生进行精英化的创业教育。

**二、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许洪斌

副组长：漆新贵、金 盛

成 员：教学部、学工部、科技部、资产部、合作发展部、创新创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，各学院院长、创新创业工作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2016级学生

**四、培训时间**

2017年7月6日至10日

**五、工作推进日程**

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行动，密切配合，按以下时间安排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2017年6月15日前，各学院向2016级本科生进行宣讲，着重讲明本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、入学条件、学习时间、培养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2017年6月16-22日，各学院自行组织面试选拔和资格初审，遴选不低于4%的2016级具有强烈创新意识、创业潜质的学生（具体名额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2017年6月23日，各学院将推荐学生《申请表》及面试选拔过程记录材料一并交到恪勤楼302创新创业指导中心。

（四）2017年7月6日-10日，开展“2017年创业先锋班”集中培训。

**六、相关事项说明**

（一）特别说明：本项目不另向学生收费。

（二）办公地点：恪勤楼302办公室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老师； 联系电话：49669635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2017年暑期创业先锋班名额分配表

2.重庆文理学院“创业先锋班”入学申请表

创新创业办公室 教学部

 2017年6月6日

附件1

2017年暑期创业先锋班名额分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名额 |
| 材料与化工学院 | 14 |
| 电子电气工程学院 | 15 |
| 公共管理学院 | 8 |
| 机电工程学院 | 11 |
| 建筑工程学院 | 11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10 |
| 教育学院 | 16 |
| 林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| 12 |
| 音乐学院 | 11 |
|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| 1 |
| 文化与传媒学院 | 16 |
| 外国语学院 | 8 |
| 体育学院 | 10 |
| 数学与财经学院 | 15 |
| 软件工程学院 | 16 |
| 美术与设计学院 | 15 |
| 旅游学院 | 11 |

附件2

重庆文理学院“创业先锋班”入学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QQ邮箱 |  |
| 高中以来参加的社团组织 | 社团名称 | 参加时间 | 担任职务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高中以来所获荣誉 | 荣誉（奖励）名称 | 级别 | 颁发单位 | 获得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社会实践及其创业情况 | 年月日 |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加入先锋班的原因** |
|  |
| **加入先锋班后的初步打算** |
|  |
| 所在二级学院资格初审意见： 二级学院领导签名： 二级学院公章 |
| 创新创业办公室资格复审意见：资格复审组长签名：  |
| 专家组面试意见： 面试专家组组长签名： |
| 学校意见： |

**说明**：1.本表下载后双面打印，所填内容务必真实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将取消申请资格；

2.荣誉（奖励）证书、特长证书等复印件与本表一同由各学院统一交到恪勤楼302办公室。